

教職員工申請借住宿舍流程圖

承辦單位：財產組
 承辦人員：王樂平
 聯絡分機：62802

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受理申請

- 應備文件：
1. 申請書。
 2. 三個月內之戶口謄本乙份。
 3. 配偶如任公職，檢附「未貸款、未承購公有眷舍及未配住眷舍」證明。

